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1 环罚决字〔2026〕2号

南召县恒通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0976602319

地址：南召县白土岗镇姬青路口

法定代表人：尹晓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生产过程中车间破损，密闭不严，传送带未采取二次密闭措施，包装工序收尘不到位存在跑冒漏现象，地面积尘厚未及时清理，虽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清扫等措施，但未按照建材企业的规定进行管理，造成少量粉尘泄露。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 年 12 月 2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

证明：你公司未按照建材企业的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事实。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2 月 3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晓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你公司未按照建材企业的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事实。

（三）影像证据：2025 年 12 月 2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 7 张。

证明：你公司未按照建材企业的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事实。

（四）书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提供单位：南召县恒通钙业有限公司。

证明：你公司信息，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1 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提供单位：南召县恒通钙业有限公司。

证明：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活性钙项目的环评审批、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3. 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提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提供单位：南召县恒通钙业有限公司。

证明：你公司同意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环境行政处罚等法律程序。

4. 证明书 1 份，雇主责任保险（2020 版）投保雇员名册复印

件 1 份，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提供单位：南召县恒通钙业有限公司。

证明：根据你公司的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判定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5.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的现场照片 1 张。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并履行了合法的现场执法程序。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1 环责改字〔2025〕1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202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6 年 1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5〕1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

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A)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1；

(B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B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B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B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

期间，裁量等级：1；

(B6)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B7)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27200, 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7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272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账号：100495930660019999，账户名称：南召县财政局，备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